

#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宛区人社监罚先告字[2026]第 005 号

当事人（法人和其他组织）：河南盛祥昌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0100079411012E

地 址：河南省中牟县郑庵镇政府前街 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巩国庆 联系电话：13838106550（刘永清）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对你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拖欠王天忠等 3 人工资报酬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24 年 08 月 19 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依法下达了宛区人社监察令字[2024]第 126 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支付，也未递交书面整改报告。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本机关以涉嫌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将你（单位）移送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分局立案侦查。2026 年 02 月 05 日，宛城区人民检察院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起诉决定书（宛区检刑不诉[2026]6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《检察建议书》（宛区检刑行意[2026]8 号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你（单位）拖欠工资经本机关责令改正仍未履行工资支付义务，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

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。

依照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陆仟元（¥6000元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地 址： 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东南角东鑫中央公园

联系人： 王子涵、曹炎鑫 联系电话： 63226808

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5日